



#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

## 社區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居住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花蓮縣就讀大學(專)科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者。
- (二)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：
  1. 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75分以上。
  2. 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80分以上。
  3. 操行達甲等以上。
- (三)公費生、夜校、補校、在職班、空中進修學院、空中大學及未立案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### 二、申請方法：

- (一)由學校自行推薦一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備齊證明文件寄至→花蓮市民權路109之1號 電話：03-8228151~2。
- (三)大學(專)學校名單：國立東華大學、私立慈濟大學、私立慈濟科技大學、私立大漢技術學院、私立台灣觀光學院。
- (四)高中學校名單：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私立上騰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。

### 三、申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推薦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前項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高級中學每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\$2,000元。
- (二)大學專科每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\$2,000元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 六、頒獎：

- (一)經本社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於本社社員大會中頒發。
- (二)經社員大會後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再補發。

9408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 
9510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  
9609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  
9709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  
1021210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  
1051213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
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  
社區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
父親姓名			母親姓名		年收入	
住 址						
學科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年平均	
操行平均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年平均	
推薦學校	校名：					(花蓮縣高中或大學)
	現就讀年級：			科系：		
	導師：			主任：		

推薦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推薦日期：

備註 1：各校請推薦「家境清寒又努力向學之學生加以獎勵」，年收入無一定限制，以學校輔導室認定為主，但請務必填寫詳細家庭年收入狀況。

備註 2：申請書繳回時，請附上全學年成績證明書、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備註 3：審查之後，本社將發正式通知，告知審查結果。

備註 4：請填上欄，下欄請勿填寫。

----- 受理單位填寫 -----

審 核 資 料 表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
學科平均	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學年平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操行平均	上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學年平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經 辦 人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
備 註						

理事會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

理事長：